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

公眾意見（個人）
劉彥昭

本人認為，政府應檢討將殘疾院舍服務外判的做法～把照顧弱勢者的責任「洗手」判給私人公司，監管變得困難，亦令服務使用者需要負擔的費用變成價高者得（私人院舍把質素和看護人手盡量減少以增加利潤，費用卻貪得無厭）。

政府應積極重新掌管殘疾院舍的管理，亦應審慎選擇合適的慈善機構合作營運，以令使用者減少不必要的經濟負擔，家屬亦能安心把殘障者交給院舍照料。